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蔡筱如
電話：(02)7736-7864
電子信箱：hj05@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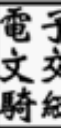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30113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維護兒少參加大專校院辦理各項活動、營隊之權益一案，請依說明參採並落實宣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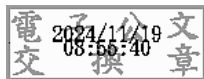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6953號函辦理及本部113年8月27日臺教學(二)字第1130083089號函諒達。
- 二、本案前請各校辦理有兒少參與之營隊活動，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訂之各項權利，並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所定原則妥適規劃；另該注意事項第2點第5項所稱業者，涵蓋提供營隊之各級學校，同於108年5月2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080064485號函知各校在案。
- 三、國教署於113年10月7日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協助事項諮詢會議」，委員於會中表達大學系所主辦之營隊(如：模擬聯合國)及學生自辦之志願服務營等時，常見爭議樣態包含：提供酒精性飲品、活動時間不符作息等。爰請貴校協助加強落實宣導，辦理有兒少參



加之各項活動，應注意活動規劃符合兒童權益保障，並不得提供兒少學生酒精性飲品並落實兒少休息權。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裝



訂

線

